

中国宪法学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一九九七年六月

中国宪法学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一九九七年六月

2921

前 言

根据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法律专业教学计划，依据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坚持学用相结合的原则，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律专业使用的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学》、《中国刑法学》、《中国民法学》、《中国经济法》、《中国婚姻法》、《中国军事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行政与行政诉讼法》、《中国司法文书》等。

编写中我们始终坚持办学教育原则，重在培养应用型的中等法律人才，系统准确地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全面阐述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同时，依据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特点，注重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学员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依法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这套教材内容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同时简要介绍一些基本法的演变过程，结合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力求做到理论上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实践上的准确性和实用性；文字表达通俗易懂，便于学员理解和掌握。我们希望广大教员和学员在阅读这套教材后，能够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以便不断提高和完善教材质量。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法律教研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宪法概述.....	(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22)
第二章 我国的国家性质	(28)
第一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28)
第二节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 基础的国家	(34)
第三节 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	(40)
第三章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9)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49)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	(51)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57)
第四章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66)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66)
第二节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69)
第三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70)
第四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	(73)

第五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	(8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80)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制度	(87)
第三节 国家对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的保护	(90)
第四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	(92)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10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10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	(104)
第七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1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29)
第八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137)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37)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43)
第三节 国家主席	(152)
第四节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54)
第五节 最高国家军事机关	(157)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58)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63)
第八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166)

第九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175)
第一节 国旗和国徽.....	(175)
第二节 国歌.....	(178)
第三节 首都.....	(180)
练习题参考答案.....	(183)

绪 论

一、宪法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一般规律的社会科学，是法学的重要分支学科。它以宪法、宪法性文件及习惯所确认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宪法的产生、本质和类型，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只有研究宪法的产生和本质，才能了解宪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与一定的民主制紧密联系的，是巩固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只有研究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才能了解一个国家的阶级本质和它的表现形式；只有研究国家机构及其组织活动原则，才能了解国家各种机关的本质、作用和相互关系等。

中国宪法学是以中国宪法为研究对象的，主要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和现状，因此，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宪法的理论为指导，深入地实事求是地学习和研究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二、课程体系和重点内容

《中国宪法学》，除绪论外，共设九章。第一章重点阐述宪法的一般理论和知识，要掌握宪法的概念、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宪法的历史过程。第二章至第九章是《中国宪法学》的主要部分，重点阐述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第二章重点掌握我国政权的性质和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性和必要

性，了解我国政权的阶级基础、内容和职能；第三章重点掌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及其优越性，明确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适合我国情况、真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是实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唯一正确的组织形式；第四章重点掌握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及种类，认识我国建立单一制的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第五章重点掌握我国经济制度的本质、特点及优越性，认识我国宪法在确认、维护和改革我国经济制度、经济管理体制过程中的作用；第六章重点掌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认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第七章重点掌握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本质、特点和主要内容；第八章重点掌握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组织系统，了解国家机关的性质、职权和任务；第九章了解我国的国旗、国徽、首都的性质、意义和有关规定。通过上述内容的学习，使学员对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有一个比较全面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做国家主人翁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三、学习目的和要求

（一）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明确宪法的根本法地位，提高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特别是通过我国现行宪法总的指导思想的学习，正确认识和理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必要性和必然性，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宪法地位，坚定政治信念。

（二）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提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宪法规定的内容都是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带根本性的重大问题。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社

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通过学习对此要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和清醒的认识，明确为什么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基础，而不能以私有制为基础；为什么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而不能效仿西方国家的模式；为什么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和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等。

（三）正确认识和理解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增强公民意识，提高做国家主人的自觉性和主人翁责任感。民主、自由、权利始终是各国宪法中最核心最敏感的问题。然而它是一个科学的概念，而不能随意解释。通过宪法课学习，要正确理解民主、自由、权利的实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放任和滥用，“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实践中正确地行使公民权利，积极地履行公民义务。

四、学习方法

学习宪法课应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它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因此，唯物辩证法是我们学习宪法课的根本方法。宪法学不是从来就有的，也有其产生发展的过程，学习它就必须坚持客观全面的、联系发展的观点，克服主观片面的、孤立静止的形而上学观点，对各类不同的事物进行具体分析研究，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科学结论。

（一）阶级分析的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的根本方法之一。它要求我们在学习中，要运用阶级的观点对客观事物进行深入的具体研究和分析，比如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的阶级内容截然不同，它反映了两种不同性质的国家制度。再如宪法中民主、自由、平等、权利这样一些根本

问题，尽管文字表述相近，但在阶级本质不同的国家其实际内容则是不同的。所以只有坚持阶级分析方法，才能对不同类型的宪法进行科学的分析比较，认识其阶级本质和特征，掌握其产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二) 历史分析的方法。研究任何事物都不能割断历史，对任何事物进行分析和评价都不能忘记时代背景和客观历史条件。比如，资本主义先于社会主义而存在，资本主义宪法早于社会主义宪法，这就是历史。再如对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的思想和理论的评价，也应当既从当时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条件去作出客观的评价，并且从现实情况出发，对当代关于人权问题的各种思想和理论作出论断。对于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的研究，同样应当尊重客观的历史事实，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各方面的问题作出正确的评价和结论。简单地以现在的标准去评判历史，要求历史，那是既不客观又不公正的，而且也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

(三)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基本方法，不论学习哪一部分内容，自始至终我们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去研究说明实际问题。就宪法学来说，要联系的实际是多方面的，例如要联系现实政治的实际，要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要联系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要联系改革开放的实际，还要联系广大公民宪法意识和自身宪法观念的实际等等。只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才能学好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对宪法理论才有正确地认识，深刻地理解，才能运用宪法理论去分析说明现实的宪法问题。

第一章 宪法概述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毛泽东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这就形象地说明了宪法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它的根本法的地位，指出它“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做为一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占居最高的地位，它与普通法律比较起来，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规定着一个国家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国家性质、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社会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职责权限、工作原则和制度等。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这一规定说明它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我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果，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

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家在现阶段的根本任务。普通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婚姻法只是调整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刑法只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诉讼法只规定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行政法只规定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问题；兵役法只规定参军、服役、退役方面的问题等。唯独宪法从根本原则和根本制度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

（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表现在两方面：第一，一切法律的制定都要以宪法为根据，其内容不得与宪法相违背相抵触。如果相抵触，就没有法律效力，应该废除或修改。所以，通常人们称宪法为“母法”，称普通法为“子法”，以示从属关系。第二，宪法在国家的整个活动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尊严，它是一国之内所有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现行宪法庄严宣告：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世界上许多国家也都明确规定，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按照特定的程序来进行，而普通法律则由立法机关随时修改。例如制定和修改宪法常常需要成立制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会或宪法修改委员会等专门组织；有的国家在通过宪法时还要举行全民投票；有些国家将宪法通过或颁布的

日子规定为宪法节，加以纪念。可见，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更复杂更严格。因为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基础，它的修改不仅涉及国家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变，而且涉及普通法律的废除和修改，因此对于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必然采取慎重态度，以维护宪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这一规定表明，关于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而宪法的通过只能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进行表决，并得到2/3以上的多数票时方能有效。我国制定和修改宪法的实践，充实证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严于普通法律。

（四）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有特别规定。宪法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对它的解释权和监督权，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特设司法机构来行使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大；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实施的监督权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必须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各项行政权；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等。

上述四个方面既是宪法的基本特征，又是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主要标志。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这一论述是我们正确认识宪法阶级本质的一个基本点。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资产阶级宪法是在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主义宪法是在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制度，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制度要代替另一种制度，必然以阶级斗争为先导，通过社会革命，经过阶级之间政治、经济力量的搏斗较量。胜利的阶级在取得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之后，就要用宪法的形式肯定下来，以建立适合本阶级利益的制度，保护和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1787年的美国宪法，1791年的法国宪法以及1918年的苏俄宪法等，都是各阶级的政治经济力量长期反复较量的结果。我国1954年宪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长期斗争的产物，是经过二十多年的武装斗争，战胜了北洋军阀、日本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产物。

（二）宪法规定了各阶级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确认统治阶级的专政。宪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而制定的，它必然集中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资产阶级

宪法反映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和广大劳动人民被统治的地位，集中反映了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劳动人民进行专政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宪法则是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对少数反动阶级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同时还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所有这些规定都说明，我国宪法正确反映了我国现阶段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确认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以及与其他阶级的相互关系，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意志。

（三）宪法是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同一类型的宪法，尽管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性质，但由于各个国家的民族传统、文化意识和历史条件的不同，其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即使同一国家的宪法，由于国内阶级斗争的形势发展，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也常常引起宪法具体内容的变化。例如，近代法国资产阶级在战胜了封建地主阶级之后，从1791年颁布第一部法兰西宪法起，到1875年的80多年里，先后更换了11部宪法，每次变更都反映了法国当时各阶级力量的消长和变化。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也反映着各该国不同时期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我国1949年颁布了起临时宪法作用共同纲领，建国后又制定了四部宪法，它们都分别反映了我国各个不同时期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发展

变化。

总之，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阶级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并且将随着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而产生变化的。

三、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什么是民主？列宁曾经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这就是说，民主首先是一定阶级掌握政权的国家制度，表现为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表现为国体，对于被统治阶级是专政，对于掌握政权，管理国家的统治阶级就是民主。表现为政体，即统治阶级的成员平等地参加国家管理，决定国家大事。宪法和民主政治是分不开的。近代意义的宪法是随着民主制度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宪法是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对民主事实的法律确认。

宪法是与专制主义相对立的，没有民主制度谈不上什么宪法。毛泽东曾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法，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35页）在历史上，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革命胜利后，曾把资产阶级民主事实形成制度并在宪法中确立下来。资产阶级宪法承认私有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人民主权原则；权力划分原则；尊重基本人权原则和法治原则，它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民主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要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因此，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同样需要用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民主制度，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以巩固自己的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宪法公开确认以下基本原则：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民主统一的原则；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但它本身有个发展过程，民主的范围越来越大，民主的内容越来越充实，民主的形式越来越丰富多彩。所以，宪法确认民主事实，规定民主制度，就是民主事实的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一词，早在古代中外典籍和立法中便出现了。如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曾把皇帝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称为“宪法”；12世纪中期，英王亨利二世将规定国王与教会关系的著名法律称为“克拉朗顿宪法”；在我国，不少古典书籍中也有“宪”和“宪法”的用词，如《尚书·说命》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晋语九》中“尝善罚奸，国之宪法”；《旧唐书·刑法志》中的“永垂宪则，贻范后昆”；《唐韵·韵会·集韵》中称“悬法示人曰宪”等。然而这些古代中外典籍和立法中所称的宪法，均指一般的法律和典章制度，且多含刑法之意，或者是指法律的公布。也就是说，这种古代意义上的宪法，并不具备国家根本法的特征。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是近代意义上的宪法。这种宪法是在资产阶级取得反